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调〔2020〕26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卢氏县脱贫攻坚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监理费用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解决卢氏县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立费用的请示》及县批示、“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决定，现调整下达你单位2020年项目管理费资金15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

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六个办法的通知(卢政办[2020]2号)》的相关规定,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专款专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2020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“2130504 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:“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2020年7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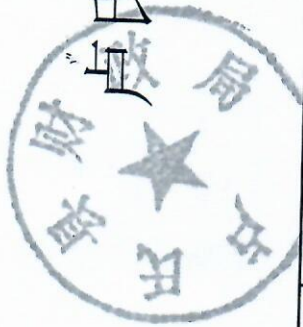
# 2020年扶贫项目资金安排项目分配表

时间:2020年7月10日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扶贫开发办公室	2020年项目管理费	150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	
		合计	150			





# 卓山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建设地点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扶贫办	2020年项目管理费	基础设施	扶贫办	为全县实施总投资约4.2亿元的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提供监理服务	全县	进一步规范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保障我县基础设施项目质量符合标准	500	2020.7.10	